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1978-201073



Distr.
GENERAL

A/33/399/Add.1
15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塞奥菲洛斯·塞奥菲洛先生
(塞浦路斯)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举行的第六十一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本项目。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内（A/C.2/33/SR.61）。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2/33/L.8 和
A/C.2/33/L.81/Rev.1

2. 在该次会议上，从事协调关于决议草案 A/C.2/33/L.8——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非正式协商工作的委员会付主席金斯曼先生（加拿大），以付主席的名义介绍了一件题为“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的决议草案（A/C.2/33/L.81/Rev.1），以取代决议草案 A/C.2/33/L.8。后一决议草案是突尼斯代表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十一月一日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另外，已散发了秘书长一件关于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A/C.2/33/L.42）（参看 A/33/399，第 8—10 段）

3. 在决议草案 A/C. 2/33/L. 81/Rev. 1 提出后, 决议草案 A/C. 2/33/L. 8 被共同提案国撤回。

4. 决议草案 A/C. 2/33/L. 81/Rev. 1 的执行部分第 2 段原文如下:

“ 2.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召开一个为期两周、必要时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 以便最后拟定和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

付主席作了口头订正如下:

“ 2.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期间在维也纳召开一个为期两周、必要时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 以便最后拟定和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 ”

5. 秘书处予算司的代表就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予算问题作了口头说明(参看 A/C. 2/33/SR. 61)。

6. 随后,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如此口头订正后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8 段)。

7. 波兰代表, 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 (S—VII) 号决议,

并回顾在这方面一九七五年三月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 特别是其中关于体制安排的第五节,

又回顾大会第 3362 (S—VII) 号决议赞同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 关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1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7 号决议中重申这个立场,

着重指出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 定能有助于加强该组织促进发展中国家工业化以及促进国际工业合作的作用和能力,

感到遗憾的是虽然三年多以前已决定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 而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三月十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建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也取得了进展, 可是该会议仍未能达成协议,

注意到该会议的报告,² 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³,

1. 重申有迫切必要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改建成一个专门机构, 这样才能扩大该组织的活动范围和职责, 使它能发挥在联合国系统内工业发展领域的中央协调作用, 提高其自主权, 增加其以最有效的方式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以及加强其业务效率和功能;

2. 决定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二日期间在维也纳召开一个为期两周、必要时三周的全权代表会议, 以便最后拟定和通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章程;

3.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167 号决议第 2、3、4、5 段的规定, 为会议作出必要的安排。

¹ 见 A/10112, 第四章。

² A/CONF. 90/12。

³ A/33/239。